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08-003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8,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93,637,349股的0.04%。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因此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909 890 1245"> <tr> <td>解除限售期</td> <td>业绩考核目标</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 </tr>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1 号）：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3,795.3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率为 87.4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464 919 1800"> <tr> <td>考核结果</td> <td>卓越</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考核评级</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p>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p>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 人。其中 1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 S 及 A，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 三、关于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

## 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减去已离职人员的股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2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总数调整为920,400股。

除上述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外，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8,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93,637,349股的0.0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

叶茂	董事、总经理	93,600	37,440	40%
藏伟	财务总监	46,800	18,720	40%
技术骨干或业务骨干 (共 10 人)		780,000	312,000	40%
合计		920,400	368,160	4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减去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